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14 号

当事人：安化东梅石化加油站（执行事务合伙人：谌喜平，男，汉族，出生于1989年8月12日）

住 址：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一组

我局于2022年2月22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0年5月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田庄乡龙门新村五组的集体土地1125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有林地561 m²、农村宅基地564 m²）修建加油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宗地符合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房屋、基地租用合同复印件、

安化县东梅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2年4月12日依法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田告【2022】1号），你单位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125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12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1125 平方米土地，按 21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额为 23625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125平方米土地，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

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蒋 奇、 蒋 蔚

电 话： 13875346355、13786736131

地 址：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部分 土地行政处罚

一、非法占用土地

2.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

以并处每 平方米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低等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中等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高等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优等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1-4 等为优
等、5-8 等为高等、9-12 等为
中等、13-15 等为低等（下同）。